

臺中市崇光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修訂日期 112 年 8 月 日奉校長審核後公告之

壹、前言

校園最重要的課題不外乎是安全，家長將孩子送到校園接受教育，校園安全為首要，維護校園安全做好事前預防、事故處理及事後關懷讓家長安心，故當緊急事件發生於校園時，教職員工共同協助處理以減少傷害嚴重程度。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分工職掌，並隨時因應情況進行檢討調整與修正，以避免發生緊急事故傷害時因場面混亂而延誤黃金救援時機，工作分配小組共同配合支援達安全之目的。

貳、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 2、「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
- 3、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4、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

參、目的

- 1、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2、培養師生協助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迅速提供發生事故
- 3、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傷害減至最低。
- 3、遇突發疾病與意外傷害事件發生後能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關懷輔導以利復原。

肆、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1、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院所聯絡網絡
- 2、落實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分工職掌與代理人制度
- 3、訂定並更新緊急傷病校園處理流程並公告列入校務會議手冊
- 4、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定期緊急救護訓練 4 小時，熟悉急救器材使用方式及演練
- 5、護理師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參加初或複訓
- 6、各項急救器材專人管理並定期維修放置明顯易取處
- 7、每學年 9 月收集彙整學生病史須注意事宜及緊急連絡資料，通知各班導師及科任老師協助注意安全
- 8、每學期彙整傷病統計分析資料呈報學務處，加強校園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安全學習行為
- 9、任課老師(導師、科任、社團)隨時關心學生身心狀況，落實課間不適需立即通知老師應變與生病不上班上課原則，必要時須轉介輔導室協助之，防範意外傷害發生。

二、事件發生時

- 1、緊急或重大傷病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 2、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如需就醫由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盡速到校者，靜待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

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危及生命或繼續性傷害之虞者）：

目擊者勿獨留傷患於原地，並指派人員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前往救護（須清楚說明地點及意識與傷病狀況），必要時立即通知 119 護送就醫，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應立刻進行 CPR 心肺復甦術，並立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啟動校園危機小組處理。

◎陪同就醫人員在家屬到院時須當面與家屬說明送醫情形及就醫進度，以利家長接手繼續照顧。囑需依醫師指示之注意事項，交給家屬繼續照顧，陪同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由教務處協助統一辦理。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現場目擊人員（老師或行政人員）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傷病學生需外送就醫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般傷病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1）導師（2）學務處人員（3）總務處（4）輔導室（5）教務處（6）當班只有 1 名護理師時；若當班有 2 位護理師時，護理師則為第 2 順位。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及導師或依護送人員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學務主任處理經過，儘速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意外傷患送醫時，應送就近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連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三、事件發生後

- 1、送醫之急用經費墊用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辦理申請並歸還相關人員，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2、學生在校時發生之傷病就醫而衍生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其手續由校方向家長說明並協助家長申請理賠。
- 3、協助緊急傷病原因調查與製成書面上呈學務處依校安通報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 4、登錄傷病及追蹤就醫情形
- 5、緊急事件後續經導師關懷評估後若必要須轉介輔導室，由輔導室協助身心復健事宜
- 6、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補充器材

伍、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附件 1】

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及代理【附件 2】

柒、緊急傷病檢傷分類與處理方式【附件 3】

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 4】

玖、崇光國小附近緊急醫療救護院所聯絡電話及地址【附件 5】

承辦人員

護理師林玉仙

護理師蕭佳雯

會辦相關各處室人員：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吳孟駿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江玟慧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馥菁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溫元宏

輔導室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賴韋中

生教組長 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鄧達仁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施秀暖

輔導組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胡芝菁

事務組長 教師兼事務組長 林剛仲

文書組長 教師兼文書組長 賴映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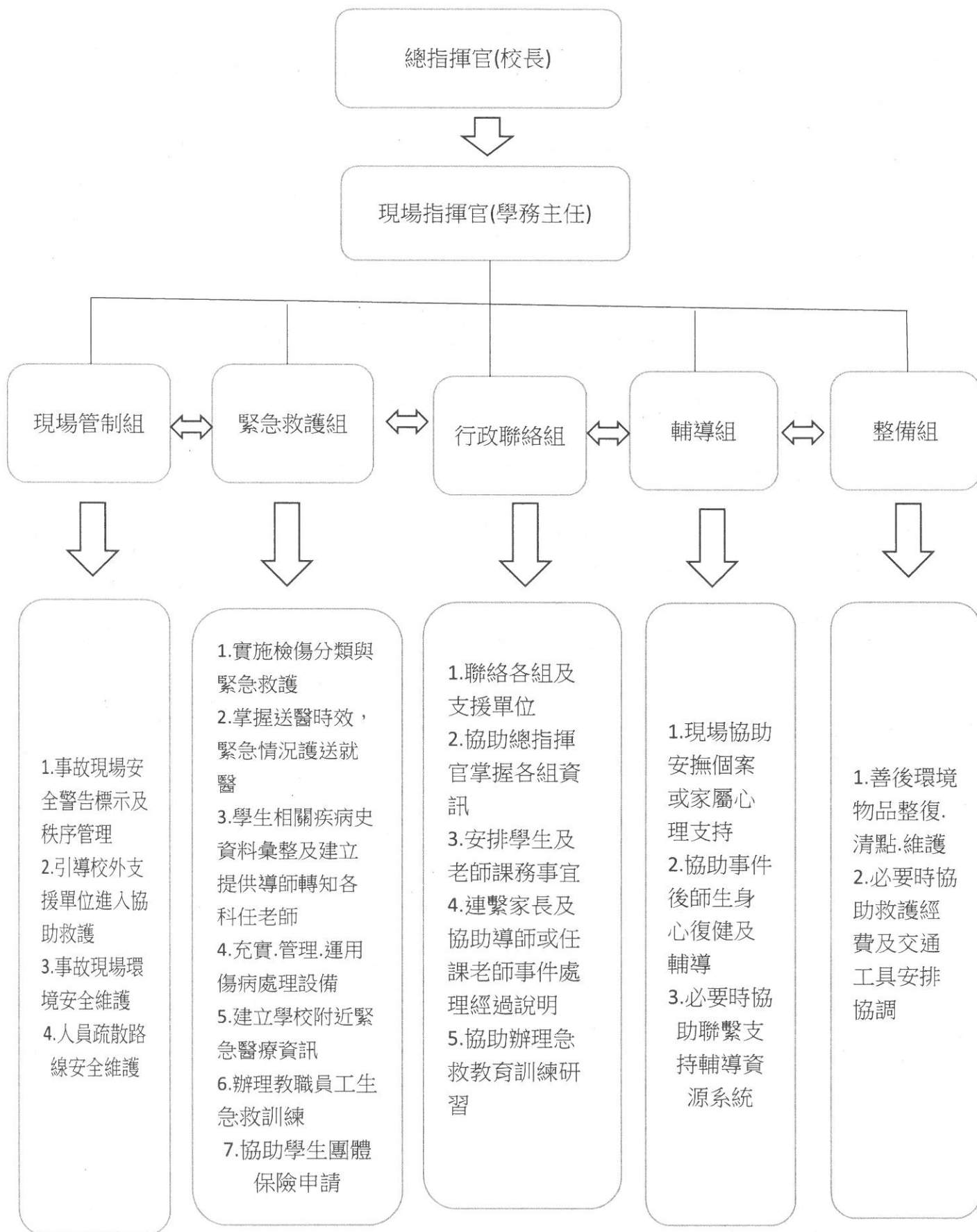
校長

臺中市大里區劉名斐
崇光國民小學校長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 郭麗華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郭秀珍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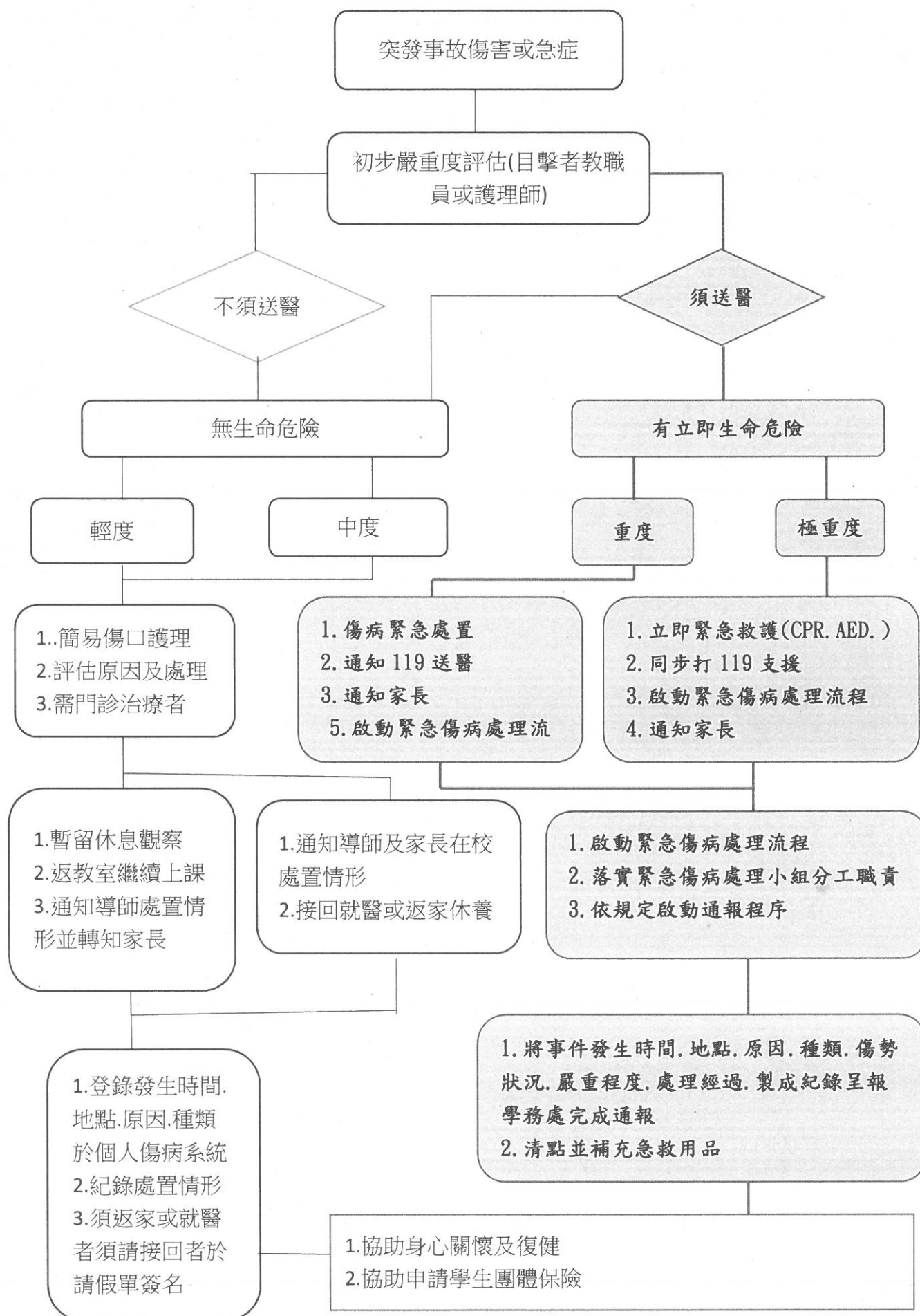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分工職掌

編組職別	分工職掌	職稱	代理人	聯絡方式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學務主任	校長室 5168 學務處 5020
現場指揮官	1.成立臨時應變中心 2.指揮現場活動 3.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與相互支援協調 5.護送人員安排及運送調度 6.事件統一發言人(媒體) 7.統整情形呈報指揮官 8.慰問及必要時與家屬召開協調會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媒體發言人)	學務處 5020.5021 教務處 5010
現場管制組	1.事故現場安全警告標示及秩序管理 2.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協助救護 3.事故現場環境安全維護 4.人員疏散路線安全維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5030.5031
緊急救護組	1.實施檢傷分類與緊急救護 2.掌握送醫時效，緊急情況護送就醫 3.學生相關疾病史資料彙整及建立提供導師轉知各科任老師 4.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資訊 6.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健康中心 1207.2106 衛生組 5022
行政聯絡組	1.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安排學生及老師課務事宜 4.連繫家長及協助導師或任課老師事件處理經過說明 5.協助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研習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5010.5011
輔導組	1.現場協助安撫個案或家屬心理支持 2.協助事件後師生身心復健及輔導 3.必要時協助聯繫支持輔導資源系統	輔導室主任	輔導組長	5050.5051
整備組	1.善後環境物品整復、清點、維護 2.必要時協助救護經費及交通工具安排協調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5031.5033

附件 3 分類與處理方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性	危及生命.瀕臨死亡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救護時間	立即	30~60 分鐘內	4 小時內	簡易處置與照護
臨床表徵	意識不清.昏迷.對疼痛無反應.無脈搏.無呼吸.高低血糖.頸或脊椎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問題(例:高處墜落或嚴重創傷).急性心肌梗塞或胸痛呼吸窘迫.連續性氣喘.無法控制出血.癲癇重積狀態發作(超過 5 分鐘以上,或是 5 分鐘內有 2 次以上發作,且合併意識未恢復的現象).槍傷.嚴重穿刺傷或大面積燒燙傷.其他嚴重創傷或疾病發作	呼吸困難 肢體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腸胃道出血 中毒 闌尾炎 強暴	脫臼 扭傷 裂割傷(需縫合)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	需門診治療: 發燒 38 度以上 24 小時內腹瀉 3 次. 腹痛嘔吐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簡易處理照護即可: 輕度頭暈或頭痛 輕度擦傷 肢體輕度撞傷 休息後症狀改善 可返回上課
校園初步處置	1.立即緊急救護(CPR.AED.) 2.同步打 119 支援 3.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1.氧氣供給 2.傷病緊急處置 3.通知 119 送醫 4.通知家長 5.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包紮固定以急症處理 2.通知家長接就醫 3.若無法接就醫則啟動緊急傷病流程,徵得家長同意校方協助就醫。	1.簡易傷口護理 2.評估原因處理後改善衛教後可返教室續觀察 3.需門診治療者通知家長衛教就醫



附件 5

編號	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路途通暢無狀況時
☆	緊急	119		119 專線提供 24 小時服務
◎	手機沒訊號時	可撥 112 按 9，轉接所在地 119。		部分手機在無 SIM 卡或沒訊號撥打 119 時，已有跳接 112 之功能
◎	大里區消防局	24070423	國光路 2 段 299 號	約 5 分鐘
◎	消防局-大里分隊	24060653	大里路 289 號	約 8 分鐘
◎	消防局-十九甲分隊	22751233	立元路 26 號	約 10 分鐘
1	大里區衛生所	24061500 Fax-24070845	大衛路 82 號	群聚事件通報 30 分鐘
2	仁愛醫院	24819900-9	東榮路 483 號	約 5 分鐘
3	菩提醫院	24829966	中興路二段 621 號	約 2 分鐘
4	台中醫院	22294411	三民路 1 段 199 號	約 12 分鐘
5	中山醫院	24739595	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約 15 分鐘
6	惠和診所	24876903	中興路二段 582 號	外科縫合 5 分鐘
7	沛然診所	24872121	大明路 189 號	家醫科 2 分鐘
8	啟禾皮膚科	24812699	大明路 187 號	皮膚科 2 分鐘
9	小博士診所	24876666	大明路 302 號	家醫科 5 分鐘

10	江宗龍小兒科	24821555	益民路二段 323 號	小兒科.兒心 專科 約 5 分鐘
11	顏安診所	24872999	益民路二段 317 號	耳鼻喉科 約 5 分鐘
12	達明眼科	24851437	中興路二段 490 號	眼科 約 15 分鐘
13	曹中傑眼科	24872486	東榮路 213 號	眼科 10 分鐘
14	雄安骨科	24823000	國光路二段 638 號	骨科 約 10 分鐘
15	遠傳牙科	24853333	益民路二段 183 號	牙科 約 15 分鐘

除 119 外其他協助就醫交通方式

怡美計程車	24366666
台灣大車隊	55688